

合同编号：FCCDRI-NP-ZX-202403-001

南平市延平区城区公园灾后改造 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托人（全称）：南平市延平区城市管理局

咨询人（全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福建省耀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4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平市延平区城市管理局

咨询人（全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福建省耀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平市延平区城区公园灾后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平市延平区城区公园灾后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南平市延平区。

3. 工程概况：工程建筑安装费约 8800 万元，具体实施范围为：改造城区公园 9 座，包括重铺公园老化消防管网及自来水管网 12000 米、道路修缮 4.5 公里、公园修缮 8 处、易涝点治理 2 处、基础下沉治理 3 处、防滑改造 8 处、栏杆翻修 5000 平方米、防渗治理 10000 平方米、边坡治理 10 处、改造消防、安防系统 30 套等。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南平市延平区城区公园灾后改造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勘察、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

(1)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土石方勘察、工程测量等，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项目设计需要及国家规范来提供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并负责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同时配合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后续服务等；

(2)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施工图预算、施工期造价咨询的全过程服务。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及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审核，完成竣工结算的相关设计

变更造价审核、配合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

(4) 工程监理：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工作；

(5) 其他咨询：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服务内容及成果文件。)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投标总价形式：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4859100 元）（暂定）。

(1) ☒ 设计：暂定¥2362700 元。

(2) ☒ 勘察：暂定¥880000 元。

(3) ☒ 造价咨询：暂定¥588000 元。

(4) ☒ 工程监理：暂定¥784100 元。

(5) ☒ 环评：暂定¥10700 元。

(6) ☒ 水保：暂定¥233600 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卓雄 身份证号码：350102197111010499，执业资格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号：CS103500020、3500353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已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签订

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2. 合同签订地点：南平市延平区

十、补充协议

- 1、合同如有争议部分，以《南平市延平区城区公园灾后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为准。
-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各执肆份。

委托人：南平市延平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4年3月8日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福州城建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4年3月8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福建省耀鸿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4 年 3 月 8 日

